

淺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但因其在經營過程中所遭逢的挑戰與風險較高，故融資困難。政府為協助解決中小企業籌資問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文從信用保證制度之發展，進一步介紹該基金之業務運作及績效。

◎ 張育珍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

壹、前言

中小企業為一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亦為企業發展過程中必然經歷的階段，因此，不論已開發、開發中、未開發或新興國家的政府，普遍重視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而中小企業之經營體質先

天上遠弱於大企業體，在經營過程中所遭逢的挑戰與風險相對較高，常因擔保品不足遭遇融資困難，政府為協助解決中小企業籌資問題，爰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近年來，信保基金更成為我國政府拼經濟的重要助力，政府對該法人的資金挹注愈來愈多，因此，有必要了解該法人的業

務運作及績效，俾進一步評估政府資金投入的效益。

貳、信用保證制度之起源及發展

中小企業的信用保證制度係藉由信用保證之提供，協助無法提供充足擔保品，但努力經營且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

所需要的資金。

信用保證制度約起源於1840年間，瑞士具有共同血緣關係之家族，爲了家族成員的事業發展，遂彼此給予保證，進而演化成地區性同業組織間的信用保證。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時期，瑞士、西德及日本紛紛設立地區性或同業性的信用保證組織，以協助企業度過經濟蕭條時代，也促進了信用保證制度的發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隨著世界經濟的重建與發展，各國中小企業爲進行現代化經營及設備改善升級，融資需求殷切，西歐各國及美國爲了解決中小企業抵押不足問題，政府遂直接或間接地投入參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迅速成形發展，成爲中小企業一個重要的融資管道。

參、信保基金之設立及目的

1970年代，全球性的能源危機造成世界各國嚴重的經濟衰退及通貨膨脹，我國中小企業在當時的經濟環境下，經營管理與財務結構均難以應付急速衰退的景氣，因此，財經當局幾經研商後，終於民國63年由財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捐助2億元成立信保基金。

設置信保基金之目的，旨在藉由信用保證的提供，期能發揮下列功能，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使中小企業可穩定健全地發展茁壯：

一、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

對一經營狀況與信用紀錄正常且具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常因其規模小，財務結構

脆弱，致缺少擔保還款的能力，造成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的障礙，藉由信用保證的提供，確保中小企業借款的還款財源，以解決擔保品欠缺的問題，增加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財源的可能性。

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

一般中小企業會計制度多不健全，徵信不易，且先天上即缺少自有資金，易受景氣波動影響而倒閉，融資風險及作業成本均較高，因而減低金融機構融貸的意願。信用保證之提供，可直接降低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融資風險，進而提高金融機構接受中小企業申貸的意願。

三、配合相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將每

一信用保證措施與產業發展方針結合，引導中小企業融資可符合升級需要，使中小企業得以改善其經營管理，提升生產技術及研發能力，同時結合相關輔導機構，提供多元輔導措施，以發揮整體輔導綜效。

肆、信保基金之資金來源及運用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中央政府自民國63年捐助設立信保基金以來，截至95年度決算止，信保基金累計獲得各級政府及政府基金捐助546.75億元，公、民營金融機構之捐助103.64億元。

另信保基金資金運用管理

辦法之規定，其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20倍，而除專案資金係依限定方式運用外，信保基金的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存放金融機構，購買短期票券、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從事信用保證權益化之投資、履行保證責任，支付行政及業務經費，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方式。但目前信保基金之資金，除用以履行保證責任及支付行政與業務經費外，其餘資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孳息及購買政府債券與金融債券。

伍、信保基金之業務概況

信保基金的信用保證制度，主要採行與金融機構分攤融資損失的部分保證方式，亦即中小企業因信用保證而自金融機構取得之融資，如未依約履行還本付息義務，經金融機

構依法訴追，仍無法部分或全部受償時，即由信保基金依保證成數分攤融資損失。

目前信保基金對中小企業之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等，提供信用保證，中小企業可間接向金融機構申請或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但現階段因信保基金徵信人力及專業較為不足，故未辦理直接保證業務，中小企業均須透過金融機構申請。

關於信保基金提供中小企業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之一般融資保證，以及政府各部會為推動相關政務，須實施相關措施，為因應該等措施引發的融資需求，所提撥專款交信保基金辦理之專案貸款信用等業務，在政府「拼經濟」的政策下，業務辦理情形大幅成長，其最近年度辦理概況如表1。

而信保基金所辦理之一般保證及專案保證業務，在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轉型等方面，

表 1 近年度信保基金業務辦理概況

單位：億元

| 項目 | 92年度 | 93年度 | 94年度 | 95年度 |
|---------|-------|-------|-------|-------|
| 一般保證 | 1,849 | 3,027 | 3,226 | 3,086 |
| 專案保證 | 203 | 130 | 104 | 110 |
| 合計 | 2,052 | 3,157 | 3,330 | 3,196 |
| 保證餘額 | 1,726 | 2,711 | 3,533 | 3,088 |
| 保證倍數(倍) | 19.76 | 19.92 | 17.29 | 17.47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表 2 近年度信保基金業務成效概況

| 項目 | 92年度 | 93年度 | 94年度 | 95年度 |
|--------------|---------|---------|---------|---------|
| 保證件數(件) | 194,224 | 260,322 | 267,264 | 257,806 |
| 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億元) | 3,193 | 4,975 | 5,223 | 5,139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有相當的成效，例如，電子大廠鴻海精密、宏碁電腦均曾透過信保基金，獲得金融機構融資，進而成長茁壯。最近年度中小企業透過信保基金取得融資之件數與金額等具體成效如表2所示。

在保證品質部分，信保基金逾期保證餘額占保證餘額比率自92年度起，均在14%以下，實際代位清償數占逾期保證餘額比率則自92年度之

22.22%逐年降至95年度之15.64%，顯示該基金保證品

表 3 近年度信保基金營運及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 科目 | 92年度 | 93年度 | 94年度 | 95年度 |
|-------------|------|------|------|------|
| 營運概況 | | | | |
| 收入總額 | 24 | 33 | 38 | 38 |
| 支出總額 | 97 | 79 | 91 | 94 |
| 本期短絀 | -73 | -46 | -53 | -56 |
| 財務概況 | | | | |
| 資產總額 | 403 | 488 | 527 | 558 |
| 負債總額 | 211 | 317 | 346 | 362 |
| 淨值總額 | 192 | 171 | 181 | 196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質並未因擴大保證能量而變差。

陸、信保基金之財務概況

有關信保基金最近年度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如表3。信保基金主要收入為辦理保證手續費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主要支出為應計提之保證責任準備。另信保基金截至95年底止，資產總額558億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41億元，約為資產之79.03%。

柒、建議

為維持或擴大信保基金保證能量，除由政府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捐助外，減少信保基金短絀，提高基金淨值或增加金融機構或企業捐款，均為可行作法，建議如下：

一、減少信保基金短絀

(一)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信保基金之資金係存放於金融機構孳息，另投資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為最保守穩健的資金運用方式，但在利率長期走低的情況下，此一資金運用方式效率欠佳，對基金財源之籌措，較為不利。鑑於信保基金之現金係為應代位清償之需，故只要不影響代位清償的現金需求，應可利用目前市場上多元

理財工具，規劃更具效率之資金運用方式，以增加基金收益。

(二) 檢討每年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合理性：信保基金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基於穩健原則，避免在發生實際代位清償時，一次認列鉅額損失，爰衡酌其各項保證業務可能發生之代償機率後，計提保證責任準備，惟因每年度實際代位清償金額小於所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32至42億元，顯示其所採用之計算應提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齡分析及代償機率，似有過於保守之處，致高估實際短絀。鑑於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並未造成現金流出，但將增加基金短絀、減少淨值，進而影響基金保

證能量，因此，信保基金計提保證責任準備所使用的公式應有檢討的空間。

二、增加金融機構或企業捐款

自信保基金創設迄今，金融機構及企業捐助總額約為其接受捐助總額之15.94%。茲因信保基金所提供之服務，可確保金融機構債權及協助民間企業取得融資，故銀行及企業實為最大受惠者，理論上，應可擴大向金融機構募款，或協助信保基金爭取企業界捐款，以充實基金淨值，進一步擴大保證能量。

參考文獻

1. 表明儀、周德鎬、陳民琦、許少玲，2006，中小企業發展季刊，創刊號，頁167-198。
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 (<http://www.smeg.org.tw>)。

❖